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趙燕驥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黃婧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顏鐵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卓月精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歐陽煒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第一小隊指揮官	
曾艷霜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何力行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澄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漢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出席議程 第 III(二)項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鄧啟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曹偉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陳國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6	
石建騰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6	
唐遠峯先生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2	
魏志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及西貢	
陳子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2	
暨肇鴻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西貢	
潘楚權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1	
楊文亮先生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曾慶輝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東)	
王兆軒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	

缺席者

方國珊女士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香港警務處
 - 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Mr Mark Ronald ANSTISS)，顏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江學禮先生的職務；
 - 將軍澳區第一小隊指揮官歐陽煒珊女士；
 - 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陳澄傑先生，陳先生今次暫代西貢分區指揮官曾華曦先生出席會議；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江女士接替已榮升的李嘉美女士的職務。

2. 主席代表全體議員感謝江學禮先生及李嘉美女士過往對西貢區的貢獻。

3.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4.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宣布，由於秘書處在會前及會上均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兩份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 新議事項

(一) 建議分期發展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

(SKDC(M)文件第 1/19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張玉珊女士；
-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俞真先生。

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他強調康文署建議先行發展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是希望能盡快推展市鎮公園無爭議的部分。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乃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

承諾將於五年內展開的其中一個康體設施發展項目，康文署一直致力盡快推展有關工程項目。

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接納康文署的建議，先行發展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

9.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收到部分將軍澳南屋苑居民的意見，指將軍澳整體停車場的規劃存在政策上的失誤，特別是私人樓宇車位的比例。將軍澳區內的車位價格屢創新高，一個車位售價約 330 萬元，月租則為 5 000 元，比中環、紐約曼哈頓或英國倫敦更為昂貴。現時第 66 區的臨時停車場提供約有 600 多個車位，將來第 66 區市鎮公園若興建停下停車場亦只能提供 300 多個車位，其實仍是供不應求。若將軍澳南居民希望能盡快享用市鎮公園，則不單應支持分拆第 66 及 68 區發展的建議，更應支持在第 66 區興建停車場的方案。為使整個市鎮公園在規劃上有連貫性的設計，他建議政府考慮在至善街加設高架行人過路設施以連接第 66 和 68 區，讓市民日後無需橫過馬路往來兩部分的公園。如反對分期發展計劃，結果只會拖慢整個市鎮公園的落實時間。

10. 莊元苓先生表示，將軍澳區車位不足是不爭的事實，各議員一直爭取在各分區增加車位。現時第 66 區的臨時停車場約有 600 多個車位，他擔心取消了臨時停車場後，政府能否有效處理所衍生的違泊問題及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他支持康文署提出的方案，先發展第 68 區的市鎮公園，使公園可盡快落成。至於興建地下停車場的方案，各界仍可繼續討論，以尋求共識。

11. 邱玉麟先生表示，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於區內增建停車場，現時政府願意在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實屬難得。事實上現時該處的臨時停車場的使用量甚高，停泊了不少車輛。除了第 66 區，他認為政府亦可考慮在第 68 區較遠離岸邊的位置設停車場。他重申，第 66 及 68 區的市鎮公園屬於區內所有居民，而非只屬附近的屋苑，希望議員拿出勇氣承擔結果。

12. 劉偉章先生指出，西貢區不論鄉郊或將軍澳新市鎮均欠缺不同種類的泊車位。他贊成先行發展第 68 區的市鎮公園，並繼續探討在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如未能興建地下停車場，他擔心日後區內會出現大量違泊情況，對附近的道路安全亦構成威脅。他希望大家目標一致，以居民整體的利益為依歸，事實上增加泊車位一直是大家爭取的項目。

13. 張美雄先生查詢，如把市鎮公園分拆為兩期發展，工程是否維持在 2024 年完工。此外，他得悉第 66 及 68 區臨時停車場剛續租一年，他詢問西貢地政處該臨時停車場的實際租約期滿日，以便相關居民能及早作準備。另一方面，他認為若運輸署能於早幾個月前提出在市鎮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的

方案，便可避免現時的爭議。他期望區議會可向運輸署施加壓力，因區議會早於多個月前已要求運輸署提供西貢和將軍澳各地區欠缺車位的數據，可惜運輸署到現時為止依然未有提供任何數據。此外，日出康城一帶車位嚴重短缺，但運輸署卻漠視居民的訴求。他要求運輸署提供將軍澳各分區的車位統計數字，例如將軍澳北、將軍澳南、調景嶺及日出康城。

14.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全區的泊車位均嚴重不足，他同意康文署的建議，先行發展第 68 區市鎮公園，並由運輸署盡快興建第 66 區的地下停車場。

15. 陳繼偉先生認為，現時拖延市鎮公園發展項目的實乃運輸署，而非區議會或附近居民。有關第 66 及 68 區的發展計劃已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兩年，但運輸署從未出席過相關會議；其後舉行的兩次諮詢會，運輸署亦未有派代表出席。上一次區議會會議已要求運輸署提供將軍澳各區的車位短缺數字，惟事隔兩個月運輸署都未有提供有關數據。他認為停車場應興建在有實際需求的地方，例如週末期間，寶琳、坑口和厚德等地的停車場都經常爆滿。此外，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交運會」)在 1 月 24 日的會議決定維持去年 4 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即只興建公園而不設地下停車場，則該議題無需在 3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再行討論。由於分期發展會需要進行兩次招標，並從而增加項目的發展成本，他查詢康文署會否待兩星期後才決定是否需要分拆兩期發展市鎮公園。

16. 溫悅昌先生表示，無論居民或區議會均希望第 66 及 68 區的市鎮公園計劃可盡快推展。雖然第 66 區出現爭議，但大家就先行發展第 68 區應已有共識，而他現時亦維持這立場，以便整個將軍澳區的居民可盡早享用公園設施。

17. 李家良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爭取於區內興建停車場，他感謝現屆政府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並提出「一地多用」的新思維。他支持於第 66 區市鎮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善用空間。他明白有部分居民擔心地下停車場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他建議可參考最近啟用的灣仔繞道，考慮裝設懸浮粒子過濾器。最後，他表示支持分期發展市鎮公園，以免拖慢公園的落成，亦有助解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

18. 呂文光先生認為政府處理此發展計劃有不善之處，相關數據亦欠詳盡，希望運輸署於 1 月 24 日的會議可提供具體的數據。他查詢如分期發展第 66 及 68 區，康文署是否可縮短工程時間；如交運會決定不興建地下停車場，屆時第 66 及 68 區是否可重新視作單一工程項目。此外，居民擔心如兩個項目分期發展，相關配套設施是否能妥善銜接，而康文署又會否考慮設立假日行人專用區或興建行人天橋以接駁第 66 和 68 區公園，使市民不需橫過馬路往來兩部分的公園設施。

19. 陸平才先生指出，區議會於十多年前討論第 66 及 68 區的發展時，他已建議有關部門盡早作好規劃，例如是否包括停車場等，惟各部門一再拖延。其後區議會於 2016 年再討論第 66 及 68 區的發展計劃，當時他支持興建停車場，因將軍澳南的屋苑當時尚未入伙。直至 2017 年政府再提出此計劃時，附近屋苑已陸續入伙，居民得悉該處將興建地下停車場，自然持反對意見。因此今天他亦改變立場，反對興建地下停車場，但贊成應優先發展第 68 區市鎮公園，讓全區的居民均可盡快享用公園設施。最後，他重申反對於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

20.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一直要求運輸署交代將軍澳各分區，甚至每條街道的車輛登記數字及車位數量，因為大家應基於實際數據才決定某一分區是否需要泊車位，故此運輸署現時的建議可能存在資源錯配的問題。不少第 66 及 68 區的居民已表明不需要停車場，他質疑為何政府仍堅持於該處興建地下停車場，浪費公帑。與此同時，其他分區例如日出康城的居民，提出有車位需要，但政府卻未有回應。他建議應在未有工程計劃的政府用地興建停車場，及應配合該區的實際需求。此外，他認為地下停車場不應該選址於現時臨時停車場的位置，因興建地下停車場需時數年，工程期間現時使用臨時停車場的車輛將無處停泊。

21. 譚領律先生認為政府建議分期發展第 66 及 68 區，並於其中一部分興建地下停車場，已充分考慮不同市民的意見及平衡多方的利益，故有關建議可取及應該盡快推展。他重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乃地區設施，而非單只屬於附近屋苑的居民。過去區議會已詳細討論公園內應設置的配套設施，他詢問康文署如現時兩個公園分拆發展，是否無須重新再討論公園的細節。

22. 黎銘澤先生認為，雖然政府未有提供數據，將軍澳各分區均嚴重缺乏車位的事實乃清晰可見，而即使落實興建第 66 區地下停車場，運輸署仍需要繼續於區內覓地增建停車場。無論市填公園最終是否設有地下停車場，現時使用該處臨時停車場的車輛在工程期間亦需要另覓其他泊車地點，但附近卻沒有其他合適地方可作為臨時停車場。他支持將臨時停車場設置於日出康城附近，相信會有車主願意把車輛停泊於該處，事實上現時亦有不少居民將車輛違例停泊於將軍澳工業邨一帶。另外，他查詢如分拆第 66 及 68 區的發展項目，康文署可否承諾加快推展第 68 區的工程。他相信如第 68 區的公園可因此較原定日期提早落成，會是居民所樂見的。

23.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回應，第 66 區臨時停車場現有的租約將於本年 2 月屆滿，西貢地政處正就短期租約進行招標，截標日期為 1 月

18 日，預計臨時停車場的新租約可於本年 3 月初生效，租約為期 1 年，並按季續租。

2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陳少梅女士表示，就議員查詢將軍澳各分區的車位欠缺數字，她會轉達相關同事跟進；而相關同事亦將於 1 月 24 日出席交運會會議，希望屆時再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25. 康文署俞真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下：

- 分拆發展第 66 及 68 區的建議與議員最終是否支持在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並無關係。康文署知悉議員就是否於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持不同意見，故提出分期發展的建議並先行發展沒有爭議的第 68 區市鎮公園；
- 第 68 區工程範圍於分拆後不需再次討論，因為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已確定第 66 及 68 區公園內的設施，文件附錄亦已載列第 66 及 68 區公園的設施分布；
- 就市鎮公園分期發展會否影響一致性的問題，即使先推展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工程顧問在進行設計時仍會把第 68 區及第 66 區的公園一併考慮，並預備整體的參考設計。無論將來第 66 區公園最終是交由康文署還是運輸署負責推展，該整體的參考設計會成為發展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重要基礎，令第 68 區及第 66 區的市鎮公園在設計方面有整體性的規劃及協調；
- 工程時間方面，如議會通過分期發展第 68 區及第 66 區市鎮公園，工務部門預計第 68 區市鎮公園可於 2021 年底動工，初步預計於 2023 年底完成。不過，2018 年 9 月 16 日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後，康文署與建築署就第 66 及 68 區公園的設計研究加入一些有效抵禦強颱風的設計元素及防洪措施，此舉有可能提高了設計的複雜性。現時工務部門初步估計工程需時約兩年，而具體的時間表將於完成設計後才會有更確切的估算，康文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 假如第 68 區市鎮公園未能分拆推展而需等待第 66 區的討論有結果才再作籌劃，公園的設計工作將無法展開，而所有後續程序包括工程均會受阻延。如今天議會能通過分拆為兩個工程項目並率先發展第 68 區，政府希望能盡量趕及在 2021 年底動工；及
- 第 68 區及第 66 區中間被至善街分隔，如把至善街改為行人專用區或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故可行性需待將來委聘顧問後方可作進一步研究。

26. 張美雄先生指出，第 66 及 68 區臨時停車場的租約將於明年 3 月完結，他請西貢地政專員詳細回應政府何時會收回該用地，不再用作臨時停車場，以便附近市民及早作出準備。他期望區議會繼續向運輸署施加壓力，因區議會早於多個月前已要求運輸署提供西貢和將軍澳各地區車位短缺的數據，

可惜運輸署到現時為止仍然未有提供任何數據，因此他不相信運輸署日後可提供其他解決車位不足問題的方案。

27.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內於 2015 年有臨時停車場因缺乏租戶而結業，西貢地政處未能及時尋找新的營辦商，他當時協助處理相關車主的投訴，並迫使運輸署和西貢地政處安排新舊營辦商無縫交接。另外，於 2015 年，第 66 區臨時停車場共停泊不多於 200 輛車；就現時的情況，根據他的理解和營辦商提供的數字，雖然停車場內有 600 多個車位，但實際只有 400 輛車停泊。他表示，區議會於兩個月前已要求運輸署提供區內車位供應的相關數據，然而到今次會議運輸署仍然未有數據提供；他亦擔心如通過於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運輸署或未能處理現時停泊於臨時停車場的 400 多架車輛。短期而言，他要求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開放其轄下車位予公眾使用，因現時領展的車位只限屋邨住戶租用，令不少車位閒置。此外，運輸署亦可考慮在至善街等違泊情況嚴重的道路加設咪錶位，以解決取消臨時停車場後的車位不足問題。他請運輸署整體地規劃車位供應，而非只解決眼前問題。

28. 鍾錦麟先生表示，各位議員所屬的選區均面對月租車位不足的問題，因此請運輸署提交有關整個將軍澳車位短缺的評估報告，包括考慮林少忠先生就林盛路提出的建議。將軍澳未來會有不同的發展，他希望政府能從宏觀角度發展將軍澳。他認同居民的意見，解決違泊問題應由執法着手，因大部分違泊情況並非源於車位不足，而是由於警力人手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對違泊行為構成阻嚇力。他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並改善違泊黑點的道路管理。

29.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無法對運輸署的建議作出判斷，原因是運輸署未有在文件提供數據，使他無法得知自己所屬的選區的違泊行為是因車主不願支付車位租金，還是因車位供應不足所致。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提交詳細報告，讓議員得知客觀數據，以便作出準確決定。此外，興建將軍澳第 66 及 68 市鎮區公園勢在必行，由於每項工程的設計階段所需時間最長，他建議康文署不需理會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或會否把公園分拆成兩項工程，現時應馬上為公園進行詳細設計。

30. 呂文光先生表示，無論運輸署是否在將軍澳第 66 區或其他選址興建停車場，警方都必須正視區內的違泊問題，只有這樣才能迫使違泊車輛使用停車場，因此他建議警方持續及加強執法。

31. 何民傑先生表示，「一地多用」一直以來都是他倡議的政策，雖然當年未有在調景嶺體育館設置地下停車場，但仍成功爭取興建了公園和一層停車場，吸引不少西貢區以外的居民前來使用當中的兒童遊樂場。他認為私家

車是進行親子活動時不可或缺的工具，如家中有長者或行動不便的家庭成員，私家車更加是基本設備。將軍澳內多個大型休憩地點的停車場，包括香港單車館、將軍澳體育館及調景嶺體育館，每逢週末都會爆滿，有關情況正反映了社區的需要，更何況還有因住宅停車場規劃失誤而帶來的泊車需求。如將軍澳第 66 和 68 區不提供任何車位，屆時不單會引起違泊問題，來自其他區的使用者亦無法在設施附近停泊車輛。他指出，於九十年代興建的夏慤花園亦套用「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公園下面設置停車場，並沒有造成任何管理和污染問題。他認為政府在設計和管理有關設施上已有不少經驗，因此希望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可以支持在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

32.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所屬的選區車位嚴重不足，鯉魚灣村一帶的居民當年為了讓香港海關盡快興建宿舍，結果令現時只剩下 16 個車位，附近居民無法覓得車位泊車。違泊問題不單是由運輸署引起，亦是規劃和執法的問題。近二、三十年政府希望市民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對於興建停車場訂立了不少限制，亦不願意興建多層停車場，他認為有關思維已不符合實際情況，因現時普通家庭亦有能力購買私家車。新公園的落成對於家庭享受天倫之樂非常重要，若不在第 66 區加設地下停車場，將會令區內車位短缺問題更加嚴重，因此他希望大家支持政府今次提出的方案，先行發展第 68 區公園，並於第 66 區加設地下停車場。

33. 謝正楓先生表示，第 66 區的事件主要由運輸署的施政失當所引起。現時將軍澳南大部分屋苑已經入伙，運輸署建議興建地下停車場某程度上令居民之間出現分裂，亦令議員產生了意見分歧。運輸署未有提供實質數據說服議員和居民支持方案，亦沒有清楚解釋在低窪地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將如何解決水浸問題。他質疑為何要把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和是否發展市鎮公園作綑綁式處理，令居民如果堅持反對興建地下停車場便會拖延整個公園的發展。他請運輸署慎重考慮居民的意見。

34.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車位不足並非事實。富康花園對出迴旋處早年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經他向警方反映及警方持續嚴厲執法，並把該處列為違泊黑點後，現時有關情況已稍為改善，但日間的違泊情況仍然非常嚴重。他曾於上址詢問有關司機違泊的原因，發現司機在一個月被檢控一次的情況下，罰款金額依然比停車場的租金便宜。因此他認為違泊未必與車位不足有關，而是警方的檢控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此外，現時有停車場的出入口位於他的住所附近，每逢週末下午等候進入將軍澳廣場停車場的車輛響聲不絕，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他擔心將來公園的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如設於屋苑附近亦會產生同類問題，因此反對運輸署在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

35.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回應表示，地政處在臨時停車場新批出租約的首年期滿後會繼續以季度形式續約，直至將軍澳第 66 區需要作長遠發展才會收回用地。在按季續約期間，地政處收回用地前只需要提早三個月向租用者發出通知。地政處期望該臨時停車場的新舊租約可以無縫交接，以免影響停車場的使用者。

3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回應如下：

- 文件只是建議把第 68 區和第 66 區的市鎮公園分期發展，由於第 68 區市鎮公園不存在爭議，可以先行發展。無論議員支持或反對在第 66 區市鎮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都不會對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發展構成影響。正因為議員對發展第 66 區的發展存有不同意見，議會或需更多時間才能達成共識。基於兩區的發展並不存在衝突，懇請各位議員無論是否贊成在第 66 區市鎮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都支持先行發展沒有爭議的第 68 區；
- 就有議員建議以不分拆第 68 區和第 66 區的市鎮公園為原則先進行招標，康文署已和相關工務部門商討，了解到按既定的工務工程程序，有關建議並不可行，因為政府部門進行招標時，必須向承辦商清楚交代工程範圍。然而，如先行發展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顧問可一併為第 68 區市鎮公園和第 66 區市鎮公園進行整體的參考設計，為日後發展第 66 區市鎮公園提供基礎。有關做法不但能維持兩個部分的一致性，亦能為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發展節省時間。

37. 黎銘澤先生表示，若把第 66 和 68 區綑綁發展，未必能在短期內解決所有問題，由於各位議員對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持不同意見，才需要考慮是否同意先行發展第 68 區，使公園盡快落成讓居民使用。他指出，如第 68 區仍然是政府用地，未必可獲得大量資源改善防洪設施，但若能整體地規劃和興建公園，相信可爭取更多資源進行防洪工作，以保護附近一帶的屋苑免受颱風影響。此外，過往區內不少文康設施都沒有附設停車場，但卻無阻市民會駕車前往該些設施，結果只會導致附近一帶出現有違泊的情況。雖然警方會就違泊作出檢控，但檢控數字和罰款金額不高。他相信是否於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結果都會有違泊問題，議員和部門只能盡量在附近增加泊車位。

38. 王水生先生同意康文署提出的建議，因第 68 區的部分沒有爭議，可以先行發展。他指出，西貢因為欠缺車位，於假日期間引致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這正好反映停車場是社區必需的設施。他同意把第 66 和第 68 區分拆處理，以免拖延整體發展，亦能避免政治上的爭論。若無法達成共識，他建議進行表決。

39.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和市民一直非常關注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的發展，並期望公園能早日落成。直到 2017 年，政府公布「康樂及體育設施五年計劃」，康文署才得以向西貢區議會進一步解釋發展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的詳情。在區議會討論期間，有議員提出在市鎮公園設置地下停車場的建議，由於議會非常尊重居民的意見，當時建議康文署舉行諮詢會以收集居民的意見，最終議會不贊成在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並請康文署盡快展開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的工程項目。另一方面，議員非常關心區內泊車位供應不足的問題，動議要求相關部門在將軍澳合適地點興建多層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運輸署在西貢區議會 2018 年 11 月的會議上向議員介紹設置停車場的建議，涉及的選址不少為康文署即將興建的設施。由於運輸署的建議包括於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因此議會才會於今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當中並不存在綑綁式發展。基於運輸署於上次會議提交的資料不足，同時為了尊重居民的意見，他當時建議運輸署為附近居民舉行諮詢會。雖然運輸署未能趕及於今次會議提交進一步資料，但康文署為了讓第 68 區的市鎮公園項目能盡快展開，故提出優先發展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建議，而就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部分，議會最快仍需待運輸署在 1 月 24 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提交詳細資料後才可作出決定。無論交運會是否同意在第 66 區市鎮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議案都會轉交下次全體會議再作考慮及通過。

40. 陳繼偉先生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通過優先興建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以免因興建地下停車場而拖慢公園的進度。他建議，如交運會最終贊成於第 66 區市鎮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才需要再在全體會議再作決定；如交運會不贊成建議，便不用再在全體會議作決定，好讓工程能盡快展開。

4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由康文署先行發展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而第 66 區的部分則交由交運會決定，如交運會不贊成於第 66 區市鎮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便將訊息轉交運輸署和康文署以作跟進，但交運會的決定仍需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確認。

III. 繢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42.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22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段至 275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而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二)區議會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特別會議的跟進情況－颱風「山竹」
後西貢區內的風災情況及修復工作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2/19 號)

4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曹偉雄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6 陳國樑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石建騰先生
-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唐遠峯先生
-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及西貢魏志光先生
-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 陳子堅先生
-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西貢暨肇鴻先生
-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1 潘楚權先生
-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楊文亮先生
-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東)曾慶輝先生
-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王兆軒先生

44.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進度報告。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海濱公園加建防浪牆的方案。

46.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曾指出受影響的重災區並非只有將軍澳市中心，日出康城近港鐵站A出口一帶亦是重災區。他也曾就此多次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該處設置防浪設施，例如離岸防波堤等。有關建議並非去年颱風「山竹」吹襲後才提出，而是於早年已提出，因將軍澳多年來受颱風引起的風暴潮影響而令低窪地區的樹木、泥土和百歲磚遭到破壞。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近日出康城的一段海濱長廊設置甚麼型式的防浪設施。

47. 黎銘澤先生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加建防浪牆，以保護將軍澳南和至善街一帶的屋苑。他建議以透明物料興建高達1.1米的防浪牆，以免阻礙小孩或殘疾人士的視線，讓他們同樣能享受海濱的景觀。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可考慮優化部分位置的設計，方便途人欣賞風景。

48. 何民傑先生相信將軍澳南的居民會歡迎加設防浪牆的建議。他詢問防浪牆將來可承受甚麼級別的風浪，並關心是否能承受與「天鴿」和「山竹」

相同級別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以油畫或其他設計美化防浪牆，以增加美感。

49. 呂文光先生表示，防浪牆可加強對將軍澳南和沿岸居民的保障。他詢問防浪牆可以承受甚麼級別的風浪，並關心是否可以抵禦與「天鴿」和「山竹」相同級別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盡快完成工程，因文件顯示工程將於2019年年底分階段落成，他擔心將軍澳南會於2019年年中再次受颱風影響。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鄧啟恩先生的回應如下：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全面檢視全港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防浪設施，當中亦會考慮風暴潮和風浪等極端天氣的因素，並建議合適的防禦及應對措施。研究地點包括將軍澳，就議員建議在將軍澳對出海面興建的防波堤，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納入在上述顧問研究內參考；
-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2015年在將軍澳海濱長廊部分位置加設防浪牆，土木工程拓展署未來會與相關部門探討改善海濱長廊設施的方法，例如加固地磚的鋪設等。政府部門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改善方法；
- 就防浪牆可抵擋的風浪級別，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興建防浪牆時，首先需要檢視海堤的設計是否符合海事工程的設計標準。而防浪牆的主要作用是緩解越堤浪湧入社區，但未必能完全抵擋所有越堤浪湧入社區的情況。而根據國際標準，一般亦不會興建能完全抵擋越堤浪的防浪牆；
- 防浪牆的高度為1.1米，在設計上已顧及市民欣賞景觀的需要，而在登岸階梯的位置亦會預留空間讓市民欣賞風景。就議員建議局部裝設透明的防浪牆，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考慮透明物料的堅固程度，以抵禦海浪的衝擊，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仍會讓公眾可在部分合適位置無阻地欣賞沿海的景觀；
- 由於現時仍在進行防浪牆的結構設計，議員稍後可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或其他相關部門討論如何美化防浪牆；
- 工程預計於2019年分階段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希望先行完成較當風或過去損毀情況較嚴重的位置，並會爭取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整項工程。他希望議員明白，興建防浪牆並非一項簡單的工程，因工程需要在現有的牆身結構加建長達約600米的防浪牆，當中包括了結構工程、鋪設鋼根及混凝土等工序，因此必須分階段進行以配合其他部門的工作。

51. 張美雄先生表示，雖然將軍澳海濱長廊不是位於市中心，但仍有不少居民跑步時會選擇由調景嶺經將軍澳市中心跑往日出康城後再折返，所以近日出康城的海濱長廊路段使用率甚高，但有關路段現時的損毀情況嚴重。他表示，每年風暴潮捲起的海浪都會破壞海濱長廊上剛重新種植的樹木、剛重鋪的道路或剛維修的鐵絲網。他對土木工程拓展署漠視重建及維修海濱長廊的要求感到失望。他指出，屬於康文署管理的海濱公園路段，其維修進度非常迅速，而其他路段則未見相關部門跟進。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交代及跟進興建防波堤、擋浪牆及其他替代設施的進度。

52. 林少忠先生表示，「山竹」除破壞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施外，亦遺留不少塌樹問題，雖然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清理受影響街道，但他仍接獲不少市民投訴在鴨仔山行山徑的塌樹尚未清理，希望民政處可繼續協調相關部門跟進。

53.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要各部門逐一就「山竹」的善後工作進行匯報，將需時甚久，所以希望各議員可針對會議文件內容提出意見，並請部門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他支持興建防浪牆的建議，但希望知悉除會議文件提及的位置外，會否在其他位置興建相關防浪設施。如各議員對上述興建防浪牆的位置沒有異議，他促請部門盡快施工。此外，「山竹」過後很多塌樹仍有待清理，尤其是山坡上的塌樹。近日，他發現近康盛花園配水庫的主要水管被倒塌的樹木壓著，擔心水管長期受壓或會引致爆裂，屆時便會影響將軍澳近一半居民的日常生活。沿着將軍澳隧道公路兩旁亦有大量塌樹，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及時清理，免生意外。

54. 主席表示，如各議員不想部門逐一匯報「山竹」善後工作的進度，亦可針對會議文件的內容向各部門提出意見。

55. 呂文光先生明白部門需要時間清理區內的塌樹問題，但仍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分階段處理區內的綠化事宜及在受影響的位置補種合適的樹木。

56. 陳繼偉先生表示，杏花村亦是受「山竹」影響的重災區，但當區的修復進度遠較西貢區理想，因此他希望部門可加快修復有關損壞設施，尤其是受破壞的行人路。位於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電箱被颱風摧毀後，部門因時間及程序等問題，需先在原址修復，待搬遷電箱的申請獲批准後才將有關電箱遷移至廁所附近。為免浪費公帑，他建議部門應直接把電箱搬遷。另外，會議文件沒有着墨如何防止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因颱風引起的水浸問題，因此他希望部門可詳細研究有關解決方案。他亦建議部門興建擋浪牆時考慮使用類似萬宜水庫東霸及西霸的大型石塊，以減少石塊被沖上岸的機會，同時他亦建議部門施工期間不要使用過於殘舊的躉船。

57. 李家良先生表示，雖然有村民自費清理塌樹，但仍有部分行人難及的地方如躉場的塌樹尚未清理，希望部門可加快跟進。此外，部門雖已清理區內大部分塌樹的樹樁及枯枝，但遺下的樹穴卻未曾填補，他建議部門在雨季來臨前盡快補種樹木或妥善填補樹穴，以減低山泥傾瀉發生的風險。此外，「山竹」捲走部分位於西貢海濱的狗隻糞便收集箱，為避免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部門盡快補回糞便收集箱。
58.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公路往坑口清水灣道方向鄭植之中學對出的巴士站旁的樹木生長過於茂盛，樹枝經常碰到雙層巴士的玻璃窗，因此建議路政署修剪樹木，避免意外發生。
59. 黎銘澤先生希望部門更換將軍澳海濱長廊防波堤的大石時可考慮使用類似萬宜水庫的石塊，因有關石塊互相扣連的結構可減少海浪衝擊所帶來的影響。另外，近年超級颱風頻現，低窪地區屋苑的地下停車場會受颱風引起的海水倒灌或水位上升等問題威脅，所以他希望部門可盡快於2019年展開將軍澳第68區渠務工程研究，並盡快提交解決方案。
60. 簡兆祺先生表示，「山竹」過後各區都遺留不少塌樹殘枝，他發現唐明街的塌樹、樹穴、巴士站旁過高的樹木都容易令市民受傷，而唐明街公園近公廁附近過長的樹枝亦容易導致在公園遊玩的孩童受傷。他另詢問部門會否保留唐明街公園內的塌樹的樹樁讓其繼續生長，還是會補種樹木。他希望部門可加快處理有關問題。
61. 范國威議員詢問海事處有關會議文件第19段船隻損壞的問題。據文件所載，截至2018年12月18日，海事處在西貢區水域共接獲246宗與颱風有關的意外報告，並處理約225艘擱淺／傾側／翻沉船隻。他希望海事處可提供處理上述船隻意外報告的時間表。另外，他從媒體知悉部分船東刻意破壞船隻登記資料，讓海事處難以識別船東身分，他詢問海事處會否使用公帑處理有關船隻，及是否有船東向海事處領回船隻。
62.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王兆軒先生回應，報告中的246宗由「山竹」引致的船隻意外案件均已處理妥當，只餘下一些後續文書工作。部分船東因自己的船隻擱淺或翻側而刻意遮蔽船隻編號，令海事處無法識別船東身分，海事處已即時於船隻的當眼位置張貼移除通知書並要求船東於限期內自行移走船隻，否則海事處便會進行扣押及安排承辦商移走有關船隻。此外，除海事處已處理了約225艘因擱淺／傾側／翻沉的船隻殘骸外，亦有其他船東自費打撈及維修其船隻，並已於颱風襲港後通報海事處。
63. 凌文海先生表示，滘西洲停車場附近擱淺的大型遊艇仍未移走，雖然部門已在當眼處張貼告示呼籲船東自行清理，他詢問若船東不理會，海事處

有何解決方案。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當汽車被移除車牌後，部門仍可由汽車引擎編號追溯車主資料，所以他相信海事處亦可由船隻引擎編號追溯船東資料，故不明白為何海事未能聯絡有關船東。

65. 海事處王兆軒先生回應，海事處已於2018年12月14日至28日刊登憲報，呼籲該擋淺大型遊艇的船隻負責人聯絡海事處，以處理船隻的移除工作；有關船隻負責人亦可於12月28日憲報期限完結前向海事處提出認領船隻要求。截至12月28日，涉事船隻負責人仍未聯絡海事處，而該船隻亦已被海事處扣押。由於船隻體積較大及超出現有合約承辦商的打撈服務範圍，因此海事處需另行招聘承辦商進行打撈工作，待完成有關程序後，海事處會盡快移走該船隻。

66. 主席表示，「山竹」後民政處一直負責統籌處理區內的善後工作，擔心如現在各部門自行處理或會出現遺漏。政務司司長曾表示希望各區可於農曆新年前妥善處理「山竹」的善後工作，所以他希望民政處可繼續負責統籌各部門。

67.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驛先生表示，「山竹」過後各部門都按本身的工作範疇努力處理區內的善後工作，而民政處一直擔任協調角色，並已先後召開多次跨部門會議，跟進善後工作及探討改善現有設施的不同方案，包括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興建的防浪牆工程。相關部門首要清理路邊積聚的殘枝樹木，繼而處理路旁附近的山坡或會影響行人路及行車道的斷枝或塌樹。經過多個月來的努力，堆積於路邊的塌樹殘枝已大致清理妥當，目前將集中處理路旁山坡上的塌樹及斷枝。然而，如議員發現尚有未清理的地點可於會後聯絡民政處。民政處會將有關情況轉介路政署、西貢地政處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等相關部門跟進。由於西貢區幅員廣大，民政處會繼續協調相關部門，按現有機制跟進處理有關善後工作。

68. 凌文海先生表示，位於西貢海濱公園旁的休憩座椅因「山竹」受到破壞，希望部門可跟進。另外，位於大型遊艇殘骸附近的海邊發現大量垃圾；方逸華診所對出的宜春街公園亦留有大量樹樁，希望部門可繼續跟進。

69. 主席表示，「山竹」對香港造成的破壞前所未有，政府雖已預留大量資源予各部門進行清理及善後工作，但部門之間的分工過於仔細，如康文署只負責清理塌樹殘枝，而餘下的道路工程則要交由路政署負責。他希望民政處可召開地區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繼續統籌跨部門的協作，必要時可以考慮邀請外判承辦商幫忙以加快處理地區問題。現時西貢公路兩旁山坡上仍有大量塌樹，希望民政處可安排各部門在西貢公路進行實地視察，讓

大家清晰知道路旁善後工作的權責誰屬。他雖體諒各部門於「山竹」過後的工作量增多，但居民的想法則不一樣。最近，18區區議會主席曾與多個政府部門代表會面，大家都希望能善用資源邀請合適的專業人員幫忙解決「山竹」遺留下來的問題。最後，主席請民政處於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及統籌部門進行善後工作。

IV. 報告事項

(一)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3/19號)

7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19 號)

(2)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19 號)

(3)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19 號)

(4)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19 號)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8/19 號)

(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19 號)

71.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三)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1)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0/19 號)

(2)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1/19 號)

72.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2/19 號)

(2)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2018-19 年度工作報告及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SKDC(M)文件第 13/19 號)

73.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及工作計劃。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10項動議：

(1)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單車館設施問題
(SKDC(M)文件第 14/19 號)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邱玉麟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75.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19 號)。

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盡快為區內診所設施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
(SKDC(M)文件第 15/19 號)

77.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並由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78. 議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19 號)。

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3) 建議增加更多適合長者的設施及檢視區內的運動設施
(SKDC(M)文件第 16/19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邱玉麟先生、陳繼偉先生、簡兆祺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81. 議員備悉康文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19 及 38/19 號)。
8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康文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4) 要求改善新舊清水灣道嚴重塞車問題
(SKDC(M)文件第 17/19 號)**

83.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並由凌文海先生、溫悅昌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84.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19 號)。
8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5) 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建議設立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及完善廢物處理政策
(SKDC(M)文件第 18/19 號)**

8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87. 議員備悉海事處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19 號及 39/19 號)。
8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海事處、環保署和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6) 建議增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SKDC(M)文件第 19/19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90. 議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5/19 和36/19號)。

9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勞福局和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7) 要求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SKDC(M)文件第 20/19 號)**

92.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溫悅昌先生、邱玉麟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93. 議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1/19號)。

9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

**(8) 要求政府放寬政策讓 60 至 64 歲的長者同樣享有 2 元優惠搭車計劃
(SKDC(M)文件第 21/19 號)**

95.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96. 議員備悉勞福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19號)。

9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福局，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訂立動物保護法
(SKDC(M)文件第 22/19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99. 議員備悉漁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2/19號)。

10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漁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10)要求政府推行更多實際措施及宣傳，鼓勵市民臨危救人
(SKDC(M)文件第 23/19 號)**

101.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02. 議員備悉保安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7/19號)。

103. 黎銘澤先生建議去信保安局或律政司了解會否訂立「好撒馬利亞人」法例或其他保障臨危救人的市民的法例。

10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保安局、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表達本會訴求及黎銘澤先生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一)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SKDC(M)文件第 24/19 號)**

10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106. 主席建議參照以往做法，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10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聯絡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二) 西貢區議會 2016 至 2019 年度銘謝地區人士計劃
(SKDC(M)文件第 25/19 號)**

10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109. 主席表示，如議員通過繼續籌辦上述銘謝地區人士計劃，則建議成立非常設的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專責討論及統籌相關事務。

110. 主席請議員即場提名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11. 莊元苺先生提名溫悅昌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和議。

112. 溫悅昌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13.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溫悅昌先生自動當選為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召集人，並請秘書處稍後邀請議員加入成為工作小組的成員，他請各議員踴躍參與。

(三)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聯席會議－議員建議討論的議題
(SKDC(M)文件第 26/19 號)

11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115. 主席表示，上述聯席會議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舉行，會議時間約為兩小時，約可討論五個議題。秘書處共收到九份回覆，大致可分為六大項。由於聯席會議未必有充足時間就所有議題進行討論，因此議員可從中選出五個議題。主席續表示，由於六個議題都與民生息息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他宣布將六個議題一併交由立法會考慮，並希望出席的議員屆時可精簡發言。

(四)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SKDC(M)文件第 33/19 號)

11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117.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於2019-20年度或以後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合辦「跨界實驗空間計劃」，有關詳情已開列於文件中。根據記錄，本會原本於2017年7月4日的全體會議同意合辦有關活動，惟其後獲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通知詳情後，得悉計劃的內容繁複，需提交很多資料及報告，因此最終決定不參與上述計劃。鑑於2019年為區議會選舉年，議員的公務定必更加繁重，因此建議不參與上述計劃。

11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本會不參與上述計劃，並請秘書處通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19.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20.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